

级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 落实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。

(五) 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，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时，应当报我局批准。

(六) 工程建设中占用和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，须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十三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土建完工后，应按照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及时申请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。

什邡市水务局  
2015年8月5日